

证券代码：839732

证券简称：力博医药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力博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陈玉平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,977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6.481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胡炜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1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822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芳芳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265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吉元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沈利铭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530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谭飞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

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领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谭飞，女，1980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02 年 4 月至 2006 年 12 月，任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客户服务主管；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9 月，任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；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5 月，任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；2013 年 6 月至今，任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、投资管理部投资总监。

（三）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王裔森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3,3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35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康明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79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为任期期限届满正常换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治理需要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签署并加盖公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- (二) 经与会监事签署并加盖公章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江苏力博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6月16日